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庞学玺、独立董事李先旺、袁天荣、姚颐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3,039.8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投资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井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向长葛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年化利率6.5%提供总额不超过10,200万的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支持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教育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建水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人民币500万元，用于红河州建水县哈尼族彝族希望小学的建设。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捐赠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捐赠相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下午14:00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